

雲林縣歷史建物「正心園」修復再利用計畫 地方說明會議程

- 壹、依據：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 18 條。
- 貳、時間：112 年 08 月 21 日(一)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參、地點：雲林教養院正心園綜合教室（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）
- 肆、會議議題：針對「雲林縣歷史建物「正心園」修復再利用計畫」進行說明與討論，為廣納相關單位與民眾意見，辦理本說明會，敬請縣民朋友踴躍參與。
- 伍、會議流程：
- 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
研究單位：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
時間：112 年 8 月 21 日（一）上午 10：00
地點：雲林教養院正心園綜合教室
議程：
- 10：00~10：10 主持人說明會議進行方式
 - 10：10~10：25 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簡報
 - 10：25~11：00 與會者之意見表達
 - 11：00~11：30 機關回應說明
 - 11：30~11：50 臨時動議
 - 12：00 散會
- 陸、注意事項
- 一、本案會議欲參與者於公告期間或會議結束前，得以向委託單位（雲林教養院）、研究單位（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）表示意見。各公民、團體如對本案 有意見，請以郵寄台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101 號 2 樓（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）、傳真（04-23787078）或電子郵件（lee.archi@msa.hinet.net）等方式辦理，亦可於會議 當日現場提出。
 - 二、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發言者請報上姓名及工作單位，原則每人發言 以 3 分鐘為限，並請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。
 - 三、針對本說明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義，請洽雲林教養院 05-5954359 分機 212 陳先生或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 04-23787017 倪小姐。